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9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十九號
承辦人：洪金旺
電話：(03) 8751321分機141
電子信箱：skiyu@wanr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環字第1120018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12)年10月10日(星期二)為國慶紀念日，爰停收垃圾計1日，敬請貴村辦公處協助宣導民眾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7條暨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時間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時間為應放假之紀念日，故停收本鄉家戶垃圾，請宣導民眾勿將垃圾排出，以維護環境衛生。

正本：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辦公處

副本：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、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西林派出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萬榮分駐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紅葉派出所、花蓮縣消防局第二大隊萬榮消防分隊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環保暨殯葬管理所



112/10/03



1120003614